复旦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上机考考场规则

 **第一条** 学生参加所有课程考试，必须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之一进入考场，将有效证件放在桌面上，以便监考教师核对，未携带指定证件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**第二条** **夜大毕业生学位英语考请在正式开考前40分钟到达考场，进行入场登记。迟到者不能入场考试。**

**第三条** 学生必须按监考教师指定座位入座。不听劝告者作违反考场纪律处理。

**第四条** 考试时，学生只能携带规定的文具、以及教师指定的工具书或相关材料。严禁携带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参加考试；严禁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闭卷考试，或者携带规定以外的、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开卷考试。书籍、笔记、纸张、书包等一律按指定地点集中归放。考试时不准有交头接耳、传条、示意、对答案等行为，违者依据《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》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开考后考场须保持安静。不准喧哗，不准自由走动，必须提问时应举手示意，未提交考卷不得离开考场。

**第六条** 考试时，不得打开电脑中除考试界面以外的其他界面，一经发现，必须中止考试。

**第七条** 考试时，因出现突发事件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时，学生须听从监考老师安排，相关情况未解决之前，不得离开考场，否则视为放弃考试。

**第八条** 考试时，不准偷看别人的试卷、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。开卷考试时，不准借用别人的书本笔记等资料，凡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，依据《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》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严禁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或者代替他人考试。违者依据《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**夜大毕业生学位英语考考试结束前不能离场**；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试卷者做缺考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不得使用自备草稿纸。交卷后，不要在考场附近逗留。